



江苏立法拓展反家暴“社会共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家庭暴力都有哪些?遇到家庭暴力该怎么办?如何将预防工作做在前?近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一直以来,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反家庭暴力工作,积极探索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在反家庭暴力工作方面探索积累了诸多具有江苏特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条例》将这些好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反家暴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明确概念提升全民意识

家庭暴力的定义是反家庭暴力立法最核心的部分,也是《条例》中最基础内容之一。为了更加准确、具体界定什么是家庭暴力,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条例》采取了分类归纳和具体列举的方式,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作出明确界定。

《条例》明确,家庭暴力分为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具体包括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拘禁、限制对外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恐吓,以人身安全相威胁、侮辱、诽谤、散布隐私,以及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

在传统观念和各种原因影响下,许多施暴者、受害者乃至一些群众也认为家庭暴力是家事,私事而不予干预。尤其是家暴受害者,在很多时候选择了沉默,这不仅不能免受将来的再次伤害,还可能使施暴者变本加厉。

为此,《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普及反家暴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暴意识。

依法治国无死角,家暴绝不是私事。《条例》鼓励社会各界向公安机关等报告家庭暴力行为。公民发现、制止、报告家庭暴力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实,符合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

2021年3月,江苏省常州市就探索将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奖励范围,已收到涉及举报家暴的见义勇为奖励行为110条,经见义勇为基金会核实奖励9条,发放资金3600元。

源头预防尽早化解矛盾

“要从源头预防家庭暴力,力争对家暴行为早发



漫画/高岳

现、早调解、早干预、早报告,最大限度把家庭暴力化解在萌芽和初始阶段,尽可能减少家庭暴力带来的伤害。”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严艺祥说。

为此,《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暴力预防、排査、处置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通过网格走访、巡查等方式,及时排査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

《条例》还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在2020年,“建设100个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培训1万名家事调解员”就被纳入江苏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目前,江苏已建立419个家事纠纷调解社区工作室,培训家事调解员235万人次。

细化措施确保切实可行

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出具告诫书,人民法院依法作

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中的两种重要制度设计,是制止家庭暴力最有力的方法和措施。

“《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相关措施进一步细化,保障制度切实可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严冬介绍。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出警,制作出警记录,并做好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协助就医、协助庇护和救助、告知受害人权利等工作。根据情节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对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立案调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包括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等五种情形。告诫书应当在公安机关受理报案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包括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后果等内容。后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妇联组织应当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条例》设置了专章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和受理、所需材料、执行主体的职责,以及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处置措施等进行了规范。其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以及其他有协助执行义务的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同时根据实践细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责令被申请人接受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等8项举措。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残疾、重病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保护和帮助。

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共治

反家暴工作不是一个人的事,也不是一个家庭的事,更不是一个部门的事,预防固然重要,要控制住家暴的“拳头”,最终还得动真格,工作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处置上来,这就需要进一步构建联动机制,完善处置流程。

为此,《条例》明确提出,要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共治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建立公权力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同干预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综合预防机制。

为更好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条例》明确,要建立集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于一体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并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从而形成联动效应,共同做好反家暴工作。

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建立健全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

《条例》还提出,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警情统计数据库,开展家庭暴力警情的分类统计和分析研判,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平台开展反家暴早期干预回访工作。《条例》还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反家暴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家暴警情,家事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和跟踪回访,是实现早期干预的重要手段。”严艺祥说。

据了解,近年来,常州、南京、南通等地探索将家事纠纷、家庭暴力等信息纳入综治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公安家暴警情数据、法院家事纠纷数据、政法网格家事纠纷数据、民政离婚数据等数据共享,打破反家暴工作信息孤岛和防治盲区,联合多部门开展反家暴工作的精准预防、精准处置、精准回访和精准帮扶。

新版交通违法行为记分规则

近日,公安部发布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已于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优化调整了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五档记分。新的规则有哪些变化,一起来看看。

12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9分

- 驾驶机动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
-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 驾驶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6分

-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3分

- 驾驶机动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 驾驶机动车不按規定避让校车的
- 驾驶机动车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1分

-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驾驶机动车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
-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驾驶机动车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春暖花开,路边有些“野花”真不能采

你问我答

近日,河南洛阳王城公园内一株绿色牡丹“春柳”被游客摘走,该园向当地警方报案后,此事已由公安部门介入处理。随后,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园区已经加装了监控设备,并安排专人看护,同时,园方倡导游客文明赏花。

这一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事实上,这种随意采摘、毁坏花卉绿植的行为并非偶然。从南京玄武湖景区罕见的并蒂莲被折下,到广州华南植物园珍贵植物被游客带回家煲汤炒菜,再到武汉南湖幸福湾公园花苗被偷……总有人任性妄为,觉得摘一朵花、挖一株草没什么大不了。但你知道吗?不经意的采摘行为,可能已经违法,甚至涉嫌犯罪。

本期【你问我答】,将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明律师为我们划出春游中的那些不能触碰的法律红线。

问:私自采摘、毁坏公园花卉绿植该担何责?

答:公园、景区的花卉、绿植、设施等属于公园财物,一旦被人损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会以造成的危害结果,如采摘,毁坏的植物种类、数量、

面积,乱涂乱画造成的损失及形成的社会影响等,给予行为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如果行为人造成的损失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立案标准,则涉嫌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行为人私自采摘的花卉绿植的总价值,达到我国盗窃罪的立案标准,则涉嫌触犯盗窃罪。根据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除此之外,如果被采摘或毁坏的花卉绿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或者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或者为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行为人应承担危害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刑事责任。

问:春天除了赏花,挖野菜活动也是很多人的“心头爱”。挖野菜时不慎挖到国家保护植物该怎么办?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通常情况下,植物保护区会设有保护设施和标识。如果在未设保护标识的区域挖野菜时,不慎挖出国家保护植物,这种误挖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与当地林业或农业主管部门联系,按照规定对挖出的国家保护植物进行后续处理。

如果在明令禁止进入的具有国家保护植物标识的特殊区域,仍强行进入故意采挖,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问:踏青游玩时,还有些人试图留下自己“到此一游”的“证明”,在公园景区里随意涂画、刻字,这种行为该担何责?

答:在公园、景区随意涂画、刻字,这种行为已涉嫌违法。根据我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规

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破坏的是景区内的文物,根据刑法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李一鸣

行为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有报告财产的义务

□ 黄志佳

根据执行标的的不同,人民法院的终局执行案件可分为要求被执行人给付一定数额金钱的金钱执行案件和要求被执行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行为执行案件。行为执行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是否有报告财产的义务,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行为执行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有报告财产的义务,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行为执行案件一般涉及金钱的执行。行为执行案件会涉及诉讼费用的执行,《诉讼费交纳办法》规定了行为执行案件的执

行费用标准,其中第十四条规定,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如行为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50元至500元。第三十八条规定,该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人民法院在行为执行案件中,均应执行执行费用;对于执行依据要求被执行人负担诉讼案件受理费、非诉案件申请费,被执行人没有交纳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强制执行,对于已成立行为执行案件的,司法实践中一般在该案件中一并执行。

同时,行为执行案件往往涉及迟延履行金的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申请人申请执行迟延履行金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其次,行为执行案件符合条件的可转化为金钱执行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因此,行为执行案件其实并非仅以行为作为执行标的的案件,而是以行为执行为主金钱执行为辅的案件,符合条件的甚至可以全部转化为金钱执行案件。金钱部分的执行,与金钱执行案件的执行无异,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有报告财产的义务。

需要强调的是,法律在规规定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义务时,未就金钱执行案件、行为执行案件作出不同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未按

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据此,该条规定对金钱执行案件、行为执行案件同样适用。

综上,笔者认为,行为执行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有报告财产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责令其报告财产。对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可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